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
被　　告　亢佳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76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廖弼妍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柏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